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元信息”）45%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和资本”），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舜和资本，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山东省人民政府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2019 年 11 月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舜和资本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舜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，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舜和资本控制的企业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、估值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。依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本次交易作价初步判断，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盖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